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楼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69,695,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59.988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5 人,代表股份 264,7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0.0936%。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69,430,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59.894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64,7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0.0936%。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9,677,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7,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7,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70%;反对 17,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9,677,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7,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7,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70%;反对 17,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9,677,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7,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7,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70%;反对 17,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9,677,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7,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7,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70%;反对 17,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677,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7,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7,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70%;反对 17,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677,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7,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7,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70%;反对 17,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676,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18,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6,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249%;反对 18,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678,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8,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43%;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曾浩先生、余欣女士、俞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曾浩先生	169,677,769	99.9897%	247,391	93.4274%
2	余欣女士	169,677,768	99.9897%	247,390	93.4270%
3	俞熔先生	169,677,768	99.9897%	247,390	93.427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李天明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李天明先生	169,677,769	99.9897%	247,391	93.4274%
2	刘勇先生	169,677,768	99.9897%	247,390	93.427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李丹女士、郑贤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李丹女士	169,677,769	99.9897%	247,391	93.4274%
2	郑贤成先生	169,677,768	99.9897%	247,390	93.4270%

李丹女士、郑贤成先生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石力;

3.见证意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业已提前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曾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勇先生、李天明先生、曾浩先生;刘勇先生任召集人;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天明先生、刘勇先生、余欣女士;李天明先生任召集人。

3.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曾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余欣女士、谢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谢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楼

电话:0755-28588566

传真:0755-28328808

电子信箱:board@rapoo.com

6.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谢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7.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楼

电话:0755-28588566

传真:0755-28328808

电子信箱:board@rapoo.com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曾浩先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1996 年开始从事电脑无线外设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设计出无线鼠标产品,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998 年开发出 USB 无线键盘鼠标套装,2001 年 5 月投资设立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2002 年设计出人体感应式光电无线鼠标,2006 年主导设计全新 2.4G 超低能耗无线外设解决方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和管理。

曾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92%的股份。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系公司现任董事余欣女士之配偶,除此之外,曾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余欣女士,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2002 年起先后任公司前身深圳热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采购、人事部门负责人,深圳帝浦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余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97%的股份,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系公司现任董事长曾浩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余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李天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研究生学历。历任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科员、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市公司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深圳市五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天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 刘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鹏信瑞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弘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市公司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谢海波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北京大学 EMBA。曾任职于云南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海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6. 谢艳女士,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卫生局,任计财科科长;财政局会计管理中心,深圳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谢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张媛媛女士,中国国籍,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媛媛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颜莉丽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丹女士及郑贤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颜莉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公 司监事会成员颜莉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颜莉丽简历》

颜莉丽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92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颜莉丽女士 2014 年 6 月入职,现担任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主管、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颜莉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颜莉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董晓亮
任职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厦门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兴业证券、海通期货有限公司、厦门金圆集团、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6 月加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7	2022/6/20	2022/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72,1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3,26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7	2022/6/20	2022/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905,840 份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激励计划方案的批准

1、2019 年 7 月 19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及调整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向 4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14,854 份股票期权。

2、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7,020,795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46.34 元/份;前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 474,255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 249,900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 296,394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7,200,260 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868,385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8.62 元/份。

6、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 77,741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 330,912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8、2022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 113,613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868,385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8.62 元/份。行权期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864,656 股,占该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9.87%。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729 份,将于后续进行注销。

2、2022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 33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 1,905,840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注 1):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定比 2018 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 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535,431,465.41 元,定比 2018 年,增长额为人民币 69.22 亿,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为 B(包含 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 100%,B 以下为 0。	381 名激励对象中(注 2): (1)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 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上述当期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注销; (2)46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 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其中 33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7 月及 12 月完成注销; (3)其余 334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注 2: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同时因当期业绩考核未达标于 2021 年 7 月注销了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等待期届满前离职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了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按照《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33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

2、行权数量:1,905,840 份

3、行权人数:334 名

4、行权价格:38.62 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行权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注)(%)
1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4 人		1,905,840	30	0.12
合计 334 人			1,905,840	30	0.12

注: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 1,638,183,787 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3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 1,905,840 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 33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 1,905,840 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2-023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8,220,000 元,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46%。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2、自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7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2	08*****878	上海自友松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916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375	NICE GROWTH LIMITED
5	08*****997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9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源先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倪璐熠

咨询电话:0553-8788323

传真电话:0553-8783156

八、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 6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242,945.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010 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6 月 1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时"特纸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1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特纸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003,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6%。

如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特纸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特纸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含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

●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江西五星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不包括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九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为江西五星与交通银行九江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晨佳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 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88,804.58 万元,负债总额 173,888.85 万元,资产净额 114,915.7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2,549.16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4,570.54 万元,净利润 2,595.20 万元。

与公司关系:江西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五星

1、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1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 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特别约定如下: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4,148.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